

「九十五年度計畫實施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4日上午10時 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貴賓室

貳、主持人：鄒副主任委員燦陽 紀錄：黃美玲

參、出（列）席人員：江委員漢全、張委員章堂、李委員元陞、邱委員應志、吳委員友平、羅委員政忠、吳委員瑞賢、本府建設局鄭基誠、農業局吳景新、地政局賴逸夫、林德興、康錦昌、三星鄉公所江淳銘、聯成工程顧問公司黃琴容、陳厚文、環保局郭峰志

肆、主席致詞：（略）

伍、開發單位簡報：（略）

陸、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江委員漢全

- （一）P.5-10 人口估算方式不合理，未依開發行為予以考量。
- （二）P.5-11 污水自然淨化設施之規劃需詳細，停留時間不足則成效堪慮。
- （三）對基地附近農業灌溉排水之衝擊，請補述。
- （四）P.8-10 環境監測之時程請明確說明，營運期間只有一年顯有不足。地下水之監測點請說明清楚。
- （五）P.8-11、P.8-12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宜考慮提昇為主方案。
- （六）未來營運管理方式宜規劃，以落實環境管理。

二、李委員元陞

- （一）依「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劃」第15條，住宅社區應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依規定放流口須納入放流水管制點。
- （二）滯洪池容量並未含蓋黃鳳鳴排水部份，請估算該排水的逕流量，並併入滯洪池計算中。
- （三）滯洪池深度達2.5m，是否有考慮到居民安全問題，其緊鄰民宅部份是否有臭味問題。
- （四）p.5-10，自來水和污水量同一數據，並不合理，請加以修正。
- （五）p.5-11，集水槽面積計算式有誤，請修正。SFS池之計算有誤，請修正，淨化設施其規劃請詳加說明。
- （六）P.5-17 生態溝方式其型式為何。

(七) 圖 6.2-1，監測位置請將基地內的監測點繪入，監測位置請重新規劃（地下水宜位於下游處）(P. 8-10)。

(八) 敏感受體請將聖嘉民啟智中心及緊鄰之住宅納入，施工期間須注意住宅區之環境保護措施。

(九) 請附上相關法規，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利檢核。

三、張委員章堂

(一) P.8-10 監測地點依規定：空氣品質（施工階段、營運階段）監測點宜採上下風各一點及場址，共三點。

(二) P.9-1 工地污染防治措施經費嚴重偏低，宜重新規劃；環境景觀綠化是否屬於施工階段環境保護費用，宜再研商。

(三) P.5-1、7-11、7-13 宜列明目前污水淨化能力（含人體、家禽、家畜等），及配合下水道工程之污染防制措施。

(四) P.5-3 本開發案是否為區域開發，宜再確認；用地變更前後面積不一致，宜再確認。

(五) P.5-7 本規劃列有多功能農產品展示館，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宜合併納入規劃，活動人口數會增加。

(六) P.5-11 宜有污水自然淨化設施性能評估作業（含效率、各污染指標改善情形）。

(七) P.5-17 本區規劃進行生態社區之可行性，宜列明評估結果。

(八) P.7-24、7-25 按住宅區開發 EIA 審議規範第 12 條，施工與營運期間所產生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15 條雨水與污水宜分流，第 31 條宜有 10M 隔離綠帶（目前已超過標準）。

(九) 其他

1、P.6-8 圖中縱座標刻度有誤，宜予以修正。

2、P.7-2、P.7-38 美國環保署已將未鋪面車輛揚塵推估公式予以修正，宜再更新；另行駛車輛表宜含各種可能通過車輛。

3、P.7-4~P.7-5 模式模擬之輸入、輸出條件宜列明（建議按模式模擬規範辦理），另法規引用有誤，空氣品質標準宜有基地周界最大小時 TSP 濃度模擬結果，以利與周界濃度 $500\mu\text{g}/\text{NM}^3$ 進行比較，且宜使用面源模擬。

4、P.8-1~P.8-2 施工階段空氣品質維護措施與環境保護措施，宜按「營建工

程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進行規劃。

四、邱委員應志

- (一) 在現有人口僅 455 人下，人口推估模式是否適合此一現況，應再評估。
- (二)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太低，應予提高。
- (三) 開發期程未列入，應從下游處開始施工。
- (四) 滯洪池離民宅太近，請考量衛生問題，另尋適當地點。
- (五) 水圳移管路線不宜穿越滯洪池與污水自然淨化設施區域，或修改以暗管方式施工。
- (六) 生態社區規劃，應詳細說明並予具體化。
- (七) 污水自然淨化設施，水力停留時間與其他數據之依據應詳加說明，以檢驗其合理性。
- (八) 地下水採樣（昭靈宮、聖嘉民）皆從水塔取水，是否其代表性，應再評估。
- (九) 生態調查仍有少數保育類生物出現，請說明相關保育措施。

五、羅委員政忠

- (一) 本計劃區域現有人口數 455 人，營運期間相關數據值應以此為基準來作評估，同時一併考量對景觀的影響。
- (二) 本計劃位於三星鄉，用水量預估並無包含地下水抽取是否可行，請規劃單位斟酌。
- (三) 本計劃施工期間可能造成工區附近施工車流增加，依現有道路宜考量交通管制而引起的不便。
- (四) 本計劃所提監測計畫延續至營運期間，請確定監測計畫的延續時程（完工後是否繼續監測）。
- (五) 本計劃區域產生的廢棄物應規劃先行分類貯存以配合資源回收作業。
- (六) 計畫區旁緊臨聖嘉明啟智中心，屬敏感區，開發單位針對噪音振動的影響請說明防護措施。

六、吳委員友平

- (一) 人口數變更後之推估量與社區之實際情形是否吻合？
- (二) 表 7.1.1-1 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數量之估算是否正確？
- (三) 環保對策中針對空氣品質之維護措施是否可如說明書內所述完全執行？如植生，不使用老舊機具...等，工地出入口之洗車平台設置點？

(四) 表 8.2.2-1 中之監測位置所指之基地內之位置應先仔細評估規劃。

七、吳委員瑞賢

(一) 本案污水處理系統擬採自然淨化設施，應說明具體處理機制，並說明採用合流方式，其雨季時停留時間是否足夠，預估之放流水質為何？

(二) 防洪問題已在聽證會中提出，請因應外水可能進入時如何處理。

(三) 滯洪池與污水淨化系統似乎將聯合操作，請補充說明。

(四) 依相關審議規範，應規劃採用雨污水分流之處理系統。

(五) 社區完成後營運期宜考慮時程及進住率達某標準(8成)訂定之。

(六) P5-11 污水處理系統公式請再確認。

(七) 人口推估應以住宅區單位推算。

八、鄒副主任委員燦陽

(一) 道路之建設有無鋪水泥或柏油，對粒狀物之揚塵或雨天泥濘如何處理。

(二) 施工車輛及機具之用油應符合國家油品標準。

九、朱委員境地(提書面意見)

(一) 本開發案之挖、填土方量及來源，請以表列方式說明。

(二) 本案若獲准開發，應依營建工程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切實辦理，且工區車輛出入口應設有洗車及管制措施。

十、本府農業局(農務課)

(一) 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不得將廢水排入專屬農田灌溉系統或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溉、排水系統等農業設施造成影響，倘若造成影響應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套措施。

十一、本府建設局(交通課)

(一) 東西向道路無 8 米主要幹道，建議將 NO.5、12、16、19 號道路連成一直線，拓成 8 米道路，為東西向主要幹道。

(二) 道路 NO.4、5、6、710、11、12、13、14 等道路，形成多組 T 型路口及 N 字路口，將成為未來區內道路瓶頸路段，值此重劃機會，應將之重新分配為十字交叉道路，以因應區內發展，避免日後花費更大成本改善。

(三) 道路 NO.20、21、25 建議規劃為南北向一直通道路，減少四組 N 字型路口，減少車禍及交通瓶頸路段產生，並可以將綠地與公園連成一體，完善規劃公園之使用。

- (四) 道路 NO.25 建議開闢為 8 米道路，並註記現有建物得為原來之使用，以利未來建物拆除改建後，得將瓶頸路口打通。
- (五) 依交通部頒布交通工程手冊規定，9 米以下道路不得設置路邊停車場，9-14 米得設置單邊停車，14 米以上方得設置雙邊停車，基地內道路皆 9 米以下，無法路邊停車。未來區內停車供給規劃僅約 570M²作為停車場使用，約可劃設 14 個車位，是否足供區內發展使用，請補充停車需求分析。
- (六) 施工期間，大型車輛出入，應做好適當警示標誌。並視車流情形，安排工程人員維持交通秩序。

十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 空污 (營建):

- 1、本案屬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範圍，若經核可後，請於開工前儘速向本局第二課申報 (繳)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服務專線：03-9253011)，抑或自行從本局網站「環保業務-第二課--空氣污染防制-營建工程污染源管制計畫-空污費申報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ilepb.gov.tw>) 下載空污費申報表格向本局第二課申報，並於完工後向本局辦理空污費結算。
- 2、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664 章) 目錄及內容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網址：<http://tech.pcc.gov.tw/csi/pcc-htm/03pageF.htm>) 規定辦理，要求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請將該規範納入發包合約) 並請切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ncet.com.tw/construct/index.htm>) 規定辦理，倘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時，得提出替代防制設施，報請本局同意後為之，施工期間請做好各項 (空氣、水、廢棄物) 污染防制措施，若經查獲產生污染及違反上揭管理辦法之情形，將依法告發。

(二) 空污 (固定污染源): 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狀物堆置場 (如礦物、土石等) 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六萬公噸/年以上者。從事上開污染源設置及操作前，應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三) 水污 (工業部分): 本案請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開發行為施工前，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本局審查核准，並於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

完成後一週內，報請本局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開發施工。

(四)、建築物污水：

- 1、本案若經核准設立，且若經縣府工務局下水道課認定須設專用污水下水道者，應於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前，提報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表，申領核發排放許可證且其專用污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應經登記有案之環工技師簽證。
- 2、若經認定不須設專用污水下水道者，其所排放之生活污水（包含洗滌污水、廚餘污水、馬桶污水等）仍需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排放標準。

(五) 第 4-1 頁開發行為名稱及第 5-16 頁表名有誤請更正。

(六) 本案環境監測計畫施工期間是否包含住宅興建期間，營運期間期限多長應明確界定。

柒、結論：

- (一) 請補充說明本案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土地分配回地主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負責單位、交接方式及權責範圍。
-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倘有相競合之規定，請彙整供審查委員參考。
- (三) 請開發單位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補充、修正後，製作修訂本 22 份，於文到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審查。

「九十五年度計畫實施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貴賓室

貳、主持人：鄒副主任委員燦陽 紀錄：黃美玲

參、出(列)席人員：江委員漢全、林委員致平、李委員元陞、邱委員應志、吳委員友平、羅委員政忠、本府地政局-賴逸夫、康錦昌、三星鄉公所-陳慧英、江淳銘、內政部-紀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吳東霖、聯成工程顧問公司黃琴容、倪淑真、宜蘭縣政府環保局-郭峰志

肆、主席致詞：(略)

伍、開發單位簡報：(略)

陸、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江委員漢全

- (一) 本案人口估算 1388 人，未來如何控管，使其負荷不超出？
- (二) 污水處理計畫中，舊住戶之處理效率計算有誤，並宜明確提出放流水質承諾值；新住戶部份，排放標準應考慮整體水量。
- (三) 地面水之監測，營運期間在人口進駐比例高時，一年一次是不夠的。地下水之監測井位置則仍未說明，而其監測頻率至少為一年二次(豐水、枯水期)才有意義。
- (四) 未來營運期之管理方式，說明仍不清楚。
- (五) 文字錯誤請修正：
 1. P5-12: BOD 及 SS 單位有誤。
 2. P6-12: 「氫指標」(表 6.2.2-1) 為 pH 或「氫離子濃度指標」之誤。
 3. P10-2: 地面水之評定有誤。

二、李委員元陞

- (一) 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和開發單位，及三星鄉公所間的界面宜界定清楚，否則環評承諾無法落實。
- (二) 附件 7 中 P2: SS 及 $BOD_5=30\text{mg/L}$ 為放流水，非進流水水質，故其 BOD_5 負荷速率計算有誤。
- (三) 每棟新建物下設 FRP 預鑄式污水處理系統，其流程如 P5 所言的話，非一般住戶所能接受，如以整體社區做為開發，其處理水量 $>50\text{CMD}$ ，故應採用

較嚴格之標準，請再確認新建物其污水處理方式。

(四) 簡報請附上，以做為查核。

三、邱委員應志

- (一) 新住戶污水處理流放標準依鄉村綜合發展方案規定在 50~250m³/day 污水量下，BOD₅與SS應<50mg/L。
- (二) 生態社區規劃中「綠建築」九大指標缺「水資源指標」，另「室內環境指標」應指室內污染控制，生態建材之應用等。
- (三) P5-2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時間點未能明列，配合拆遷未能從下游開始施工，應提配套措施。
- (四) 地下水取樣不宜由水塔取水，如此無法及時偵測是否受到污染。
- (五) 營運階段監測頻率文章與表 8.22-1 所述不符。
- (六)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公共設備用地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 25%，應針對此點列明，其他相關規定建議亦表列說明。

四、羅委員政忠

- (一) 本計畫社區道路南北向有規劃三條 8 米道路，但東西向則無，對於大型消防車的行駛會造成阻礙影響社區的安全。
- (二) 聖嘉民啟聖中心緊鄰計劃社區，屬於極敏感單位，因此在施工期間或營運階段皆須妥善規劃避免影響安寧。
- (三) 本計劃只規劃 14 輛小客車的停車場，而無大客車的停車處，停車場的位置距離農產品展示館有段距離，停車場容量的規劃是否能滿足需求，以及旅客行走動線是否再評估。
- (四) 6-8 頁空氣品質監測，計劃書中測定時間是 95.7~95.9 這段時間正值夏季吹的是西南風，而所選定的監測地點都位於計畫區的西面和南方都不在計畫區的東面，所得監測值都不具有整個計畫區上下風處代表性的數據。
- (五) 7-3 頁圖 7.1.1-1 聖嘉民啟智中心緊鄰本計劃位置，是最重要的敏感點，但是圖中並沒有標示，萬富國小距離基地位置其實很遠，但卻標示，請補充說明。

五、吳委員友平

- (一) 環境監測計畫中，營運期間每年一次之監測時間是否已有規劃?(若人口進駐未達預期?)(請說明清楚)

- (二) p. 8-12 圖 8.2.2-2 中“有”應為“由”。
- (三) 表 9-3 環境品質監測費用中，營運期間是以每年 2 次預估，但監測計畫中是每年一次。
- (四) 表 8.2.2-1 中營運期間之監測頻率與 p. 8-10 中所述之部份項目之頻率不符。
- (五) p. 5-18 綠建築敘述中提及九大指標，但文中只有八項，是否有誤差?(水資源不見了!)

六、林委員致平

- (一) 請說明開發區域內新建建物的可能高度。
- (二) 本開發案的污水承受水體是否僅為大埔排水一處?
- (三) 廢棄物清除委由三星鄉公所辦理，宜先行取得該執行機關同意?
- (四) 營運期間環境保護經費宜考量廢(污)水費用部份經費?
- (五) 本開發案的污水處理計畫分析，舊住戶兩部份，應整體考量放流水的水質及水量。
- (六) 本案營運期間的行政管理作業宜先行規劃。

七、鄒副主任委員燦陽

- (一) 第 8.1.1-(2) 有關營建工地之灑水次數，晴天及兩天之灑水次數應有分別，晴天時應視狀況增加灑水次數。
- (二) 第 8.1.1-(7) 施工車輛及機具之用油應符合國家油品標準。
- (三) 第 8.1.2-5-(1) 有關「區內環境央請三星鄉公所固定定時派清潔人員…負責清掃」乙節，請確認是否可行。

八、本府建設局交通課(提書面意見)

- (一) 主辦單位及規劃單位都非常努力處理這個案子，值得肯定。但是對於上次審查會，本單位對於道路網的意見(項次 1~4)，本單位仍堅持上次會議的意見，如果規劃單位無法達到修正意見，宜列入會議紀錄中，說明無法修改的原因，以明示權責，未來有交通問題由主辦單位負責。
- (二) 關於前次審查會本單位所提停車問題，規劃單位並未補充停車需求分析。且停車場設置，在前兩次縣長主管會報皆有要求新都市計劃區，要有較多的停車規劃，請規劃單位加以說明，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規定。

(三) 新居民停車部份，答復中以本次說明書 P5-20 退縮方式處理，該圖顯示新住家前院皆自備停車位，請要求後續建商務必遵照辦理。另現有住戶的停車空間，亦請規劃單位再研提說明。

九、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有關環境監測頻率，於營運期間為「每年監測乙次…。於人口規劃進駐 3 成、5 成及 8 成比例。」之敘述不夠明確，建議以實際戶數或人口數加以明確規範，另營運期間之監測頻率(次數)似乎過少，請研擬予以適度增加，以符合環境監測之目的。
- (二) 前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P15) 結論 (一) 答覆，未來公設興建完成公設所有權人為「宜蘭縣」，筆誤請更正。另維護管理機關為三星鄉公所，請說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是否變更為三星鄉公所。未來開發單位倘有變更之情形，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未完成變更前，開發單位仍為「宜蘭縣政府」。

柒、結論：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案建築物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法及其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 (三) 環境監測計畫應切實執行，並定期彙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 二、請開發單位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補充、修正後，製作定稿本(初稿) 15 份，於文到後 1 個月內送本府函請審查委員確認後製作定稿。